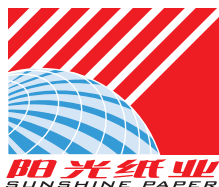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前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提供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